

A 类
公开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株建字〔2023〕37号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021 号建议的 答 复

雷春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发挥规划控制引领作用，提升株洲城市形象品位的建议》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相关部门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自现代建筑技术革新，在快速城市化的时代背景下城市建设以追求建造上的经济性以及建筑形式和风格的普遍适应性，城市多以“玻璃盒子”的现代建筑形式呈现，其风貌特色正逐步消失，城市景观与风貌的规划成为当代城市建设的重要任务，也是政府

经营城市的重要手段。如您所述，要充分利用规划引领作用，对城市空间的形态框架、用地风貌分区布局及微观环境意向与精神文化层面进行引导与设想。通过对我市神农文化、工业文化、名人文化、红色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特色进行了深入梳理，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了《株洲市总体城市设计与特色风貌规划》、《株洲市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规划》等，体现出政府对城市风貌特色建设的重视，我市城市风貌规划引领正处于逐步探索、稳步实施当中。

我局将按照职能职责，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积极配合有关专项规划编制，坚持高品质设计和建设标准。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加强项目有关城市特色的创造引导，统筹考虑建设项目的适用性、经济性、美观性。二是以全国海绵示范城市建设为契机，倡导将海绵示范项目与城市风貌设计相结合，与设计部门充分沟通，打造具有株洲特色的海绵示范项目、景观。将设计元素融入到市政道路护栏、照明等小角落中体现精细巧思；结合海绵产业，将特色元素运用至透水铺装、井盖设施等产品设计中等。三是积极将有关特色项目列入年度建设计划，加强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指导符合要求的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落地实施，传承文化根脉，打造文化地标，从城市建设层面讲好株洲故事。

最后，感谢您对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也衷心

希望您一如既往地支持我们的工作，为城建事业出谋划策，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承办负责人：何安国

承 办 人：贺翔

联系电话：28686617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2份）
